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
 - （2）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其中：
 -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之江路148号。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娴女士。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94,381,04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7.1532%。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67,574,2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7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26,806,7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74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74,21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668%；反对 220,169,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3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4,184,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8644%；反对 220,169,4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3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47,049,6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3.4492%；反对 247,331,4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7,022,1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3091%；反对 247,331,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69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56,554,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0853%；反对 237,826,1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1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6,527,3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6031%；反对 237,826,1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39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56,554,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0853%；反对 237,826,1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147%；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6,526,9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6030%；反对 237,826,1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3969%；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叶永祥律师、何佳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